



四川省供销社“十五五”发展规划

供销社是党领导下为农服务的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是党和政府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载体。“十五五”时期是供销社持续深化综合改革、服务推动全省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关键时期，为科学引领未来五年四川省供销社高质量发展，根据《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相关专项规划、《全国供销合作社“十五五”发展规划》，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对供销合作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部署，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坚持平时运营、应急保供，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为主线，以强化科技创新为支撑，聚焦为农服务主责主业，完善双线运行机制，深入实施“强基固本、开放合作、守正创新”攻坚行动，持续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 and 促进现代农业农村发展的综合平台，切实当好党和政府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贡献更大力量。

到 2030 年，全省供销社高质量发展取得重要进展，主营业务全面提质增效，上下贯通、全域覆盖的渠道优势更加凸显，开放合作纵深推进，综合经济实力明显增强。为农服务能力实现全面提升，全链条经营服务体系加快构建，农资流通主渠道、农业社会化服务国家队、农产品销售大平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生力军作用更加突出。联农带农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基层社为农服务质效全面提升，与农民利益联结更加紧密稳固。综合改革实现纵深突破，社企分开、上下贯通、整体协调运转的双线运行机制更加高效，科技驱动、网络协同、服务集成、产业融合的复合型发展新优势加快形成。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统筹推进，治本除患、务实严管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一步建强，社有企业各类风险有效防范，系统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全国省级供销社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地位进一步巩固，服务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国家队作用更加彰显。

“十五五”时期四川省供销社社主要发展指标(预期性)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1	主营业务销售额占比	≥90
2	营业总收入年均增速	4
3	利润总额年均增速	1
4	销售总额年均增速	5
5	农资销售额年均增速	2
6	农产品销售额年均增速	6
7	消费品销售额年均增速	4
8	再生资源销售额年均增速	5
9	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年均增速	3

二、服务保障粮食安全，筑牢农资流通主渠道

(一)健全农资保供稳价机制。完善各级农资保供专班机制，健全省市县三级农资应急保供预案。优化省级农资储备制度，建立地方分级储备制度，扩大市县级农资储备覆盖面，高质量完成氮磷钾及复合肥储备任务。综合运用政策储备、期货期权、集采集配等手段，探索适配四川产销实际的化肥保供稳价市场调节机制。加大重点农资采购调运力度，及时下摆基层，确保不断档、不脱销、不误农时。做好重要农时农资价格监测，保障农民用肥需求及价格稳定。加强农资质量管理，参与跨部门农资打假。参与全国系统钾肥供应保障调度机制，发挥省供销社农资集团钾肥供应保障作用，力争 2030 年进口钾肥经营量突破 50 万吨。发挥农协协会行业自律作用，履行保供稳价社会责任。

(二)强化龙头企业支撑引领。建强省级农资龙头企业，完善农资服协同发展、能源化工贸易矩阵、有限多元协同的科工贸服一体化体系，打造中国西部最具竞争力的现代农资综合服务商。推动市、县级供销社培育为农服务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示范带动效应突出的区域农资保供骨干企业，强化与省级农资龙头企业联合合作，发挥前哨阵地和骨干支撑作用。通过股权投资、项目带动、资产盘活、渠道下沉等方式，在尚未开展农资业务的涉农县域，新建、激活一批县、乡(镇)供销社。优化社区网点布局，推广便民店、无人果蔬售卖等新业态。深化“交商邮业”融合发展，促进物流降本增效。

《四川省供销社“十五五”发展规划》已经四川省供销社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履行有关报批审核程序，现予以印发。

四川省供销社联合社
2026 年 9 月 5 日

能力强、专业化程度高、发展潜力大的创新成长型农资企业。

(三)完善现代农资网络体系。落实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建设行动和西南农资骨干流通走廊规划部署，加快建设“1+6+N”农资储备保供体系，高质量完成 7 个国家农资(储备)库项目，实施县域农资配送中心新建改造工程，开展农资网点规范化建设行动，推动构建平原地区 1 小时、丘陵地区 2 小时、高原山区 3 小时农资保供配送服务圈。支持各地构建市县基一体化现代农资网络体系，促进省域骨干网、市县区域网有效连接、上下贯通。依法依规稳健开展套期保值、基差交易等期现结合业务，对冲农资价格波动风险，助力提升产业链韧性。

(四)深化“绿色农资”升级行动。加快实现农资服务精准化，集成推广种肥同播、肥药协同、水肥一体化等精准施用技术，推动配方肥替代平衡肥，参与政府主导的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推广“农资销售+废弃物回收”一体化运营模式。积极推进农资产品绿色化，加快建设新型特种肥、种子包衣剂基地，培育自主特色品牌，加大水溶肥、缓控释肥、有机肥、高效复合肥研发推广，增强绿色肥料、高效低风险农药、可降解农膜以及优质种子等货源组织和保障能力。稳步推进农资流通数字化，推动农资仓库、配送中心等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加快农资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增加线上采购、销售和配送服务，探索“农资+金融”数字化服务模式。

专栏 1: 农资网络体系建设工程
供销社农资骨干网建设工程。建设“1+6+N”农资储备保供体系，“1”：在成都市建设国家农资(储备)中心库；“6”：在自贡、宜宾、内江、广元、达州、广安建设国家农资(储备)省城库；“N”：在全省粮油大(市、区)持续推动建设 80 个左右县域农资配送中心，改造提升 1400 家规范化农资基层经营服务网点，2030 年自有农资仓储能力达到 50 万吨。建设省级农资保供数字化平台。
供销社农资区域网建设工程。支持各市级供销社构建具有本地区特色的市县基一体化现代农资网络体系，加强农资仓储设施建设，支持乐山、雅安、攀枝花等地建设大型农资仓储服务设施。到 2030 年，全省系统培育发展区域农资保供企业 95 家，累计新建县、市、镇级农资企业 49 家，农资服务实现涉农县域全覆盖。

三、服务农业现代化，担当农业社会化服务国家队

(一)培育壮大服务主体。建强省天府粮仓建设发展集团，在市、县层面培育一批区域性农服企业，加强各层级股权联合、业务合作。坚持新建与改扩建相结合，统筹布局建设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参与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运营。推行良田、良种、良机、良法“四良”融合，参与现代制种基地和智能化育秧工厂建设。积极融入全国供销社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信息系。

(二)积极创新服务模式。实施供销社农业社会化服务提质增效行动，加快发展集中育秧、烘干、仓储等关键环节服务，提升粮食产后处理保障服务水平，有条件的农服主体按照“平急两用”要求，配齐应急抢救抢收装备。加强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技推广机构工作协同，大力推广“供销社+村集体经济+农户”“订单农业+全流程农业社会化服务”等合作方式，因地制宜发展单环节、多环节等服务，为小农户提供便捷高效的农业专业化服务。

(三)健全联农带农机制。采取“三社”合作、土地托管、订单农业、股份合作等方式，健全农民参与的多元化合理利益分配机制。通过降费让利、保价收购、订单生产等方式，加大农民二次分红力度，密切与农民的利益联结，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

专栏 2: 供销社农业社会化服务提质增效行动
持续培育省天府粮仓建设发展集团成为农业社会化服务省级示范抓手，打通“耕、种、管、收、烘、储、销+金融服务”产业链，提升技术指导、品牌建设、高标准农田运营管理等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全程指导服务水平。
到 2030 年，全省系统培育 5000 亩以上服务能力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 180 个以上；新建改造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 100 个以上；力争日烘干能力达到 2 万吨；社有企业和基层农业社会化服务年度规模达到 2885 万亩次。

四、完善流通网络体系，构建农产品销售大平台

(一)建强农产品销售服务网络。推进农产品交易市场转型，着力建设一批县域(乡镇)供销社。优化社区网点布局，推广便民店、无人果蔬售卖等新业态。深化“交商邮业”融合发展，促进物流降本增效。

培育壮大一批农产品加工骨干企业。做强外贸主体，拓展进出口品类，畅通跨境渠道，提升“川字号”农产品出口附加值，增加优质进口，推动川货对接全球市场。

(二)提升冷链物流服务水平。培育一批专业化冷链物流企业。发挥冷链物流枢纽基地辐射作用，建设县域产地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具备冷藏冷冻、半成品加工、分拨调配、冷链配送等功能的城市销地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探索“生鲜电商+冷链宅配”等冷链服务新模式。推行“统仓共配”“共享冷库”等集约化模式。

(三)创新农产品流通业态。推动“供销社”向品牌化、体验式消费场景转型。持续培育“川供集市”产销对接活动品牌。自建联建供销社电商平台，培育专业直播队伍，做大农产品直播电商规模。推广“实体店+平台”模式，发展即时零售，实现双线联动运营。因地制宜发展订单农业、直采直供、“城乡直通车”等业态，推广“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等产销模式。拓展社区服务场景，发展社区食堂、无人零售、连锁配送等新模式。

(四)优化消费品供应链。参与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和激发下沉市场消费活力工作，强化连锁经营实体网络线上赋能。健全优质消费品供应链体系。通过合作建设、特许经营等构建市、县、乡消费品经营服务网络。指导老邻居公司等商贸流通骨干企业扩大连锁经营，加速拓展区域市场。推进集采集配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建设，打造多功能综合服务中心。支持系统商贸流通企业承接政府应急储备任务，深化与邮政、快递、物流等主体合作，打通农村物流服务“最后一公里”。

(五)完善粮食仓储及应急保供体系。优化粮食仓储设施布局，打造协同高效的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加强老邻居公司农产品流通与城市应急保供网络建设。推进仓储管理数字化，依托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实现库存动态监测、智能预警、精准调运。支持社有企业创新贸易模式，延伸粮食烘干、加工、配送等全链条服务。深化“质量兴棉”升级行动，做好省级棉花政策性商业储备，优化加工及贸易模式，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

专栏 3: 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品质化提升行动
流通设施提能行动。聚焦补网络链、降本增效、城乡贯通，升级农产品批发市场，优化集采集配等仓储设施布局，推动冷链设施提质增效，搭建双向畅通的现代流通渠道体系。“十五五”期间力争新建改造、租赁、托管运营)农产品批发市场 100 个、仓库 100 个。
外贸高质量发展行动。聚焦川货出川、渠道拓展、质效提升，做强农产品进出口市场主体，拓展农产品进出口商品品类，畅通农产品进出口贸易渠道，推动川茶、川果、川菜、螺蛳粉等特色产品拓销海外，提升进出口规模与整体竞争力。“十五五”时期力争年均进出口额超 8 亿元。
消费品供应链培优扩容行动。聚焦保供稳价、服务赋能、城乡覆盖，推动老邻居公司等消费品连锁企业向县域、乡镇下沉，拓展社区便民服务和“平急两用”保供功能，扩容升级智慧冷链仓与数字化配送体系，构建集约高效、覆盖全域、韧性充足的消费品供应链体系。力争到 2030 年，老邻居直营门店达到 800 个。
“川供集市”产销对接活动提质增效行动。聚焦助农销售、便民消费、品牌赋能、常态化开展“川供集市”产销对接活动，培育“川供天下”等区域公用品牌，联动各省级供销社，构建跨区域双向流通格局。“十五五”时期力争年均产销对接活动超 400 场，年均成交额(含现场和意向成交额)超 3 亿元。

五、助力绿色低碳发展，当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生力军

(一)培育壮大龙头骨干企业。培育壮大省天府再生资源集团，加快构建“5+N”产业发展格局，带动全省系统再生资源产业全链条发展。聚焦产业链中高端，因地制宜培育一批技术装备先进、管理运营规范、引领带动能力强的区域骨干企业，加强与回收网点业务对接融合，带动全省系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大宗固废和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在 10 个左右重点区域因地制宜建设提升一批差异化、专业化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基地)，提升再生资源分拣加工利用水平。

建设运营省级再生资源数字化平台。

(三)提升循环利用处置能力。开展废钢、废铝铜等大宗废旧金属精深加工，布局建设新能源金属多元回收利用基地，做强战略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链。因地制宜推动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建设，提升达州、广元报废机动车精细拆解与高值化利用水平，推进废塑料、废轮胎等拆解副产物深加工，有序拓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业务，试点零部件二手流通与再制造，提升报废机动车回收加工利用水平。推动社有骨干企业在资源富集地区规划建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加工基地。开展电动自行车“换新+回收”业务，支持有条件的社有企业开展废旧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光伏组件及风机叶片等“新三样”回收拆解业务。支持系统再生资源企业承接公共机构废弃物回收处置服务，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建设。培育配套二手商品交易市场，新建和改造线下旧货市场，规范二手商品交易，依托系统乡村经营服务网点，合规开展二手车、旧衣物出口业务。

(四)助力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农村环卫清运网络“两网融合”，鼓励各地供销社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因地制宜推广环保地膜，参与农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加强农产品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推进农林生态循环发展。推广成都、广元、内江农膜全链条回收模式，在其他地区探索构建农膜回收归集处置机制。

专栏 4: 供销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升行动
供销社再生资源网络体系建设行动。到 2030 年，累计建成标准化规范化回收站点 300 个，绿色分拣中心 10 个，培育年销售值超过 1 亿元的再生资源全控股企业 12 家。
天府再生资源集团“5+N”产业发展行动。川东片区重点培育汽车后服产业，拓展再生塑料精深加工业务；川北片区做强废有色金属战略资源利用，建成区域性有色金属回收利用中心；川南片区聚焦“以竹代塑”、废纸资源化利用，发展再生纸、竹木一体化等高附加值绿色循环产业；川西片区探索矿产废弃物、退役光伏、风电设备、废旧动力电池资源化利用，打造新型废弃物循环利用示范节点；川中片区强化仓储物流与集散功能，提升废纸、废 PET、3C 电子等“城市矿产”回收与高值化利用产业能力。
重点城市回收网络体系建设行动。支持成都、泸州、绵阳、广元、内江、南充、宜宾、广安、达州、巴中等市供销社按规划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原则，建设分拣中心(基地)及规模化、网络化、智能化规范回收站点，发挥再生资源分拣加工利用引领作用。
天府再生资源云平台提升行动。深化“天府再生资源云”平台战略运营，全力推动全省供销社系统及相关行业企业数据接入，力争 2030 年平台实现用户间交易额超 1 亿元；赋能回收、分拣、加工、交易、破产资产管理等环节数字化调度运营管理。探索发布“天府资源指数”。
支持四川省再生资源行业协会参与制定碳核算管理标准，完善碳足迹数据分析管理，推进碳减排开发和价值转化。

六、参与常态化精准帮扶，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一)持续开展消费帮扶。支持欠发达县域利用“832 平台”“四川消费帮扶网”等平台，拓展特色农产品销售。推动欠发达地区、革命老区经营主体参与各类展销会、交易会、博览会，与辖区采购方建立稳定产销对接关系。依托“供销社”拓展欠发达地区农产品出村进城通道。鼓励老邻居公司等连锁企业在欠发达地区优化网点布局。建设运营好消费帮扶专区专柜、“十五五”期间，全省系统累计开展消费帮扶产销对接活动 350 场次。

(二)助力做好“土特产”文章。强化供销社在产业链中的组织、串联和赋能作用，构建“供销社+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市场”协同组织模式，推动形成生产、加工、储运、销售、品牌一体化发展格局。依托供销社流通优势，培育优质农产品示范基地，联合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一批规模化、标准化的“供销社示范农场”和“绿色生产基地”，发展订单农业、品牌农业，促进农民稳定增收。支持社有企业、基层社在产地建设或升级改造一批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中心。

(三)做好定点帮扶和常态化精准帮扶。指导社有企业与受扶县共建特色农业基地、产地初加工、仓储冷链等设施，延伸农业产业链和价值链。聚焦“三州”地区，统筹系统各类资源，面向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39 个欠发达县域托底性帮扶对象加大帮扶投入力度，持续完善基层组织体系，补齐县域为农服务网络短板。依托省供销社直属学校、行业协会等资源，开展农业技术、电商实操、合作社管理、品牌营销等实用技能培训，培育一批扎根乡村的产业带头人和新农人；实施分层分类培训，建立供销社系统与帮扶县干部人才双向交流机制，着力培育

留得住、用得上的本土专业团队。依托系统农技服务体系及“数字供销”平台，推动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在帮扶县落地转化。以农产品销售为重点，积极参与援疆援藏工作。

七、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科技创新与产业融合。加快传统主业转型升级，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指导社有企业参与“十五五”农业农村领域国家、省级重点科技攻关，全面提升产业质效与核心竞争力。加快天府粮仓科创园建设，打造集企业孵化、产品研发、技术示范推广于一体的创新中心。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开展优质农作物良种试验示范、市场推广。参与“天府良机”建设行动，聚焦丘陵山区农业生产特点，参与推进先进农机研发落地、示范应用和销售推广。主动融入全省农商文旅体教康融合发展新格局，布局农耕研学、田园康养、乡村实训等配套项目。加快农业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应用场景拓展和产业生态营造，推进人工智能运用和智慧农业发展。推进农业科技成果集成转化，健全基层农资农技推广体系，促进农民生产需求与技术服务精准对接。

(二)深入推进“数字供销”建设。做强省属数字化服务社有企业，推动建设区域数字化企业，培优数字化经营服务主体。建设“1+3+5+N”“数字供销”驾驶舱，推进行业指导数字化平台规范应用，优化省属社有企业管理数字化平台应用，加快建设农资保供稳价、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产品销售、消费品经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数字化应用场景。融入“数字政府”建设，探索系统行业数据与政府管理数据融合共用。

(三)加强品牌和文化建设。承担好“天府乡村”公益品牌标识申报的日常审核和网络申报系统的运维工作，打造好“川供天下”公用品牌，培育好区域公用品牌，力争全省系统管理运营的区域公用品牌达到 40 个。加强“中国供销合作社”等官方标志的规范使用管理。挖掘“供销社”品牌内涵，打造社有企业与特色农产品品牌。挖掘、保护和利用供销社社传统文化资源，传承弘扬“扁担精神”“背篓精神”，倡导和践行新时期供销社精神。

(四)高水平推进开放合作。持续落实省政府与全国总社、省供销社与地方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战略合作协议。深化全省供销社系统跨层级纵向合作、跨区域横向合作，打造上下贯通、内外联动的经营服务体系。拓展国际经贸交流合作，探索跨境电商与数字贸易新业态，推动“川字号”产品“出川达海”，推动进出口商品结构优化升级，大力发展精深加工产品贸易。

(五)稳健发展供销社金融服务。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共建“供销+金融”基层服务站点，推动金融服务向基层和农户延伸覆盖。围绕供销社为农服务主业和重点项目，共同开发适配金融产品与服务，为社有企业定制金融服务方案。发挥金融机构专业服务与科技赋能优势，探索“产业+金融”服务模式。健全资金互助业务长效监管与风险预警机制，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专栏 5: 供销社社产业创新行动
天府粮仓科创园建设。打造集农资供应、智慧农机、化肥与种子包衣剂产学研、小微企业孵化、农业智慧化管理、农资农产品展示推广等功能于一体的省级为农服务中心平台。
成都青白江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建设。依托青白江综合保税区区位优势，充分利用供销社农产品供应链资源，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平台。
数字供销建设行动。构建“1+3+5+N”“川供云”数字平台，建设行业指导、企业管理、产业服务 3 大领域数字化应用平台，打造农资保供、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产品销售、日用消费品经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5 大产业的 N 类应用场景，形成供销社服务体系“三农”的核心数据资产。
开放合作共建行动。深度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新时代西部大开发等国家战略，深化与周边省级供销社合作，推动资源共享、渠道共建、产业协同创新，拓展东西部协作。与沿海地区供销社共建农产品产销对接平台，推动“川货出川”。依托中欧班列及西部陆海新通道，拓展四川优质特色农产品跨境供应链。

八、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现代化水平

(一)创新联合社治理结构。坚持依法治社，健全和落实“三会”制度，力争到“十五五”末实现市级社、机构单设县级社“三会”制度全覆盖。健全行业指导工作机制，优化下级社对上级社的工作评价机制。指导市、县级联合社吸纳成员单位，推动成员单位与系统内社有企业、基层社深化联合合作。

(二)深化基层社改造建设。落实“千县千社质量提升行动”，分类巩固做优强社、改造提升弱社、规范组建新社，优化基层社建设布局。(紧转第 3 版)